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03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

(單位:新台幣)

清華年輕學者	65,343 元 至 92,621 元
備註說明	一、受聘人之最低及最高薪酬須依據本標準表，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書中提列擬聘用薪酬，再由校方依申請內容及受聘者資料審核後核定。 二、清華年輕學者薪酬標準參考自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薪酬標準。 三、新進人員或薪資異動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與人事室辦理敘薪。

博士後學者			
薪級	月支薪酬 (單位:元)	年資採計 (單位:年)	備註說明
1	60,684	0	一、博士後學者起薪以 60,684 元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簽送至研發處核定酌予提高。 二、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三、博士後學者薪酬標準參考自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
2	62,890	1	
3	65,097	2	
4	67,304	3	
5	69,510	4	

校方部分補助(1/3)及教師(2/3)經費分攤使用補充說明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備註說明
管理費	V		1.補助方式可採以每月分攤或完整月份補助。 2.健/勞保/勞提/離儲/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資方相關必須支付之薪酬，按補助每月金額或月數比例分攤。 3.若有未列到的可分攤經費來源，請依 2/3 經費來源之法規規定，自行權衡是否可與本辦法之經費分攤使用。
非政府部門計畫經費 (產學計畫/財團法人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V		
校內所編列之經費	V		
科技部國家型計畫/ 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V		
經濟部科專計畫	V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V	
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V	
科技部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V	